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陆昊婷、海南算网聚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正信算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杭州正信”、“标的公司”）。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算力紧缺单位能够获得质优价廉的算力，同时提升智算中心的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杭州正信的控制，推动绿色电力和算力的融合发展，打造光伏与算力的协同模式，促进杭州正信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接受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并与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为公司离职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宋德金配偶控制的公司，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 29 号建行宿舍 1 栋 202 号

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 29 号建行宿舍 1 栋 202 号

注册资本：50,000 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

法定代表人：郭琳

控股股东：郭琳

实际控制人：郭琳

关联关系：公司离职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宋德金配偶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为无偿委托，无需支付对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表决权委托无需支付对价。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委托方：东方数港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甲方将其于协议签署当日或其后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5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且排他、唯一的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以及行使股东提案权；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前述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会任免的人员；

（3）修改公司章程；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投资计划；

（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1.2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以及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1.3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对乙方非基于不正当目的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1.5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所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双方同意，乙方将继续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行使甲方持有剩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如甲方所

持注册资本增加，则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亦将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后终止。

2.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

2.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单方面撤销表决权委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及甲方的相关配合

3.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信息披露等。

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予以认可，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

甲方确认，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部门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乙方认为行使权利需要时，甲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进行其他类似的配合工作。

3.2乙方不得利用委托权利从事损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3.3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对双方均是无偿的。

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算力紧缺单位能够获得质优价廉的算力，同时提升智算中心的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杭州正信的控制，推动绿色电力和算力的融合发展，打造光伏与算力的协同模式，促进杭州正信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杭州正信的控制，推动绿色电力和算力的融合发展，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加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